

109 學年度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中學國小部閩客語朗讀演說比賽實施細則

壹、目的：為推行本土語言運動，提高對本土語言之學習興趣，特舉辦本活動。

貳、時間：110 年 3 月 30 日（客語組）、110 年 4 月 1 日（閩語組）午休 12:30~13:30

參、地點：綜合學習教室

〈時間地點暫定，會因報名人數有所調整，若有調整，將於下學期報名結束後公告調整結果〉

肆、參加組別：四、五年級組（每班各組派 1-2 位學生參加，如無適當人選可放棄）

伍、內容：

一、閩語朗讀：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共四篇，事前公布於國小部網站，決賽時每人抽一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八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閩語演說：講題兩題，事前公布於國小部網站，決賽時每人抽一題，每位競賽員登臺前二十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客語朗讀：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共四篇，事前公布於國小部網站，決賽時每人抽一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八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四、客語演說：講題兩題，事前公布於國小部網站，決賽時每人抽一題，每位競賽員登臺前二十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陸、競賽時限：

一、閩語朗讀、客語朗讀：

（一）各參賽者請攜帶字典、辭典、筆，於 12:30 至比賽教室報到。

（二）各參賽者一律於朗讀前八分鐘抽題，領到題本後，應進入預備席就座，不得跟其他人交談。

（三）參賽者抽到試題後，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四）競賽時間為每人二分鐘，時間一到（鈴聲響起），應即下台。

二、閩語演說、客語演說：

（一）參賽者請攜帶參考資料，於 12:30 至比賽教室報到。

（二）參賽者一律於演說二十分鐘前抽題。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三）自登臺開始說話開始計時，每人限三至四分鐘。三分鐘鈴一響，請把握時間做結論，四分鈴響兩聲，請結束演說。

（四）演講題目與所抽之題目不符合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三、比賽不開放非競賽學生入場觀摩。

柒、評分標準：

一、閩語朗讀、客語朗讀：自登台張口說話即開始計時，如無法讀完全篇時，不予扣分。

（一）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四十五。

（二）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百分之四十五。

（三）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十。

二、閩語演說、客語演說：自登台張口說話即開始計時。

（一）語音（聲、韻、調、語調）：佔百分之四十。

（二）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百分之五十。

（三）儀態（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十。

（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捌、獎勵：各年級每組前三名頒給獎狀及獎勵券，如參賽選手未達得獎標準，得以從缺。

拾、備註：閩客語競賽無賽前培訓，將於下學期擇日通知學生進行序號抽籤。